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1.com上發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交割」	指	根據認購協議交割認購事項
「交割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交割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當時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皇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合共認購30,440,263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應指其中任何一項

釋 義

「當時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執行董事：

初川富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趙澤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鄒海燕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約24.35百萬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440,263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30,440,263股股份佔：

- (i)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通函日期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價

每股股份認購價0.80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當時現有股份收市價0.081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81港元)折讓約1.2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當時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0.0778港元(即每股合併股份0.778港元)溢價約2.83%。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0.8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以及每股股份面值約0.78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44,026.30美元(相當於約23.7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0.8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81港元及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78港元。採用0.81港元及0.778港元的中位數，認購價釐定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為0.37%。

鑒於(i)本集團需將認購事項項下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ii)相較於其他集資方式而言，認購事項相對更為簡單且具成本效益；及(iii)儘管全球經濟呈下行趨勢，本公司幾乎無須就認購價提供任何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包括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就認購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及相關批准及同意；
- (iii) 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的認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
- (v)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並無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除先決條件(v)為持續義務外，僅有先決條件(i)至(iv)尚未達成。認購事項不受任何最後截止日期規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交割

認購事項的交割預期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4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落實。交割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落實。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	9,070,149	11.32	9,070,149	8.21
初川富	799,020	1.00	799,020	0.72
趙澤華	72,340	0.09	72,340	0.065
金東昆	58,000	0.07	58,000	0.05
鄭雙慶	5,000	0.01	5,000	0.005
江素惠	5,000	0.01	5,000	0.005
鄒海燕	5,000	0.01	5,000	0.005
認購人	200,000	0.25	30,640,263	27.72
公眾股東				
公眾股東	<u>69,891,446</u>	<u>87.24</u>	<u>69,891,449</u>	<u>63.22</u>
總計	<u><u>80,105,955</u></u>	<u><u>100</u></u>	<u><u>110,546,218</u></u>	<u><u>100</u></u>

附註：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Asia Health」) 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初川富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初先生被視為於Asia H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地區從事藥物、保健產品及其他醫藥產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本公司通過三個分部營運其業務：分銷、零售和其他業務。「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投資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還從事電子商務及買賣保健產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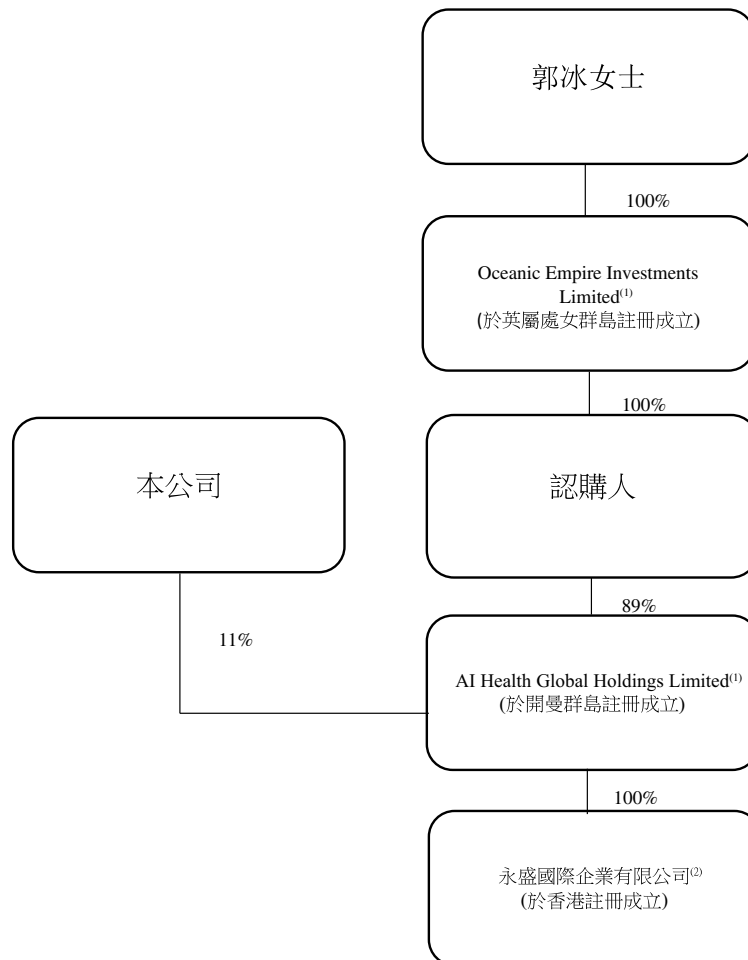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於附屬公司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89%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註冊傳統中藥的生產，其中包括「神盾海狗丸」及「烏雞白鳳丸」等一系列特殊產品。

認購人由郭冰女士最終間接全資擁有。她的主要業務包括傳統中藥的生產。經合理查詢後，認購人及上述郭冰女士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人之附屬公司永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認購人間接擁有89%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1%。

下圖載列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2) 其主要業務為註冊傳統中藥的生產。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35百萬港元。由於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經紀費及其他專業費用，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亦約為24.3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0.80港元（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實體零售連鎖門店日常經營；(ii)庫存補貨；及(iii)電商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金結餘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相當於約15.9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如租賃付款及勞工開支）且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及用途如下：(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35百萬港元將用作二零二五年八月至十月期間的存貨採購，涉及購買藥品及保健產品（包括醫療器械等）以供日常營運；及(ii)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支付二零二五年八月至十二月期間實體零售連鎖門店的租金開支及開展直播銷售。

本集團錨定和聚焦醫藥大健康領域，在更激烈競爭中積極推進傳統實體的零售連鎖門店及分銷網絡的發展。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移動互聯網在線宣傳和營銷，全面推廣網紅引流、網絡藥店和部分地區與第三方線上服務機構的合作，為本公司戰略轉型提供基礎支撐。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並提供額外資本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認購股份的發行亦將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以現金約10.7百萬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33,509,926股現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當時現有股份0.08港元。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為約10.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認識到，認購事項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然而，經仔細考慮若干重要因素後，董事認為有關潛在攤薄屬合理。首先，本公司顯然需要資金支持其未來資本支出。其次，在不增加整體融資成本的情況下，認購事項預計將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加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可減少負債淨額。最後，值得注意的是，認購事項需要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這一程序可讓股東得以審閱認購事項之條款，並就支持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董事相信，該等考慮因素足以證明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其他集資方式

董事會於議決認購事項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借款、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一般而言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更合適選擇，原因如下：

- (i) 認購事項所需的文件通常少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的文件；
- (ii) 安排認購事項所需的時間一般而言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短，通常約為兩個月，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需要三個月。耗時較長的過程包括委聘核數師及法律顧問、取得海外法律意見、核實招股章程內容及管理要約期。相較之下，認購流程更簡單，且重點在於核對通函草稿；
- (iii) 本公司在尋找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方面面臨挑戰。該不情願的態度很大程度由於過去數年收市價大幅波動。另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股東參與情況存在不確定性；及配售股份將產生額外配售佣金，而配售可換股債券則不可避免地令本集團產生支付利息的責任。

在評估債務融資方案時，應考慮以下幾項關鍵因素：(i)進行債務融資可能會導致財務成本上升及負債比率上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財務壓力；(ii)債務融資通常涉及資產及／或證券質押，可能限制本集團有效管理及配置其資產的能力，從而限制營運靈活性；(iii)該過程往往需要進行廣泛的盡職審查及磋商，令透過可接受的財務成本以及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獲得借款的過程充滿不確定性及耗時。

經仔細考慮與債務融資有關的疑慮及與集資活動有關的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適當且可接受的。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滿足其於交割後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本公司無意或計劃在接下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這取決於市場形勢及本集團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可能因經濟不確定性增加而出現)而定，以達致更好的經營表現。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相信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採取投票形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所作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建議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為股東且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皇御控股有限公司(「**皇御**」)(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皇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440,263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示，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